

资源勘查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学生守则

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时间到实验室上实验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高声谈笑、不准吸烟、不准随地吐痰、不准乱抛纸屑杂物。

第三条 不准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其它设施。

第四条 学生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，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，复习有关基础理论，接受教师提问检查。

第五条 一切工作准备就绪后，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用仪器设备进行实验。

第六条 实验中要细心观察，认真记录各种实验数据，不许抄袭他人数据，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
第七条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使用仪器设备要遵守操作规程，并尽量节约水、电和其它消耗材料。

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出现事故时，要保持镇静迅速采取措施（切断电源等）防止事故扩大，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向指导老师报告。

第九条 实验后请指导教师检查使用的仪器设备，清扫实验室场地，经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条 凡损坏仪器、设备、器皿、工具或实验材料超额消耗者，主动说明原因，填写报废单或写出损坏情况报告，指导教师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和具体情节及时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非本次实验用设备造成损坏者，由事故责任者作出书面检讨，视其认识程度和情节轻重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。